

202410186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与
贵州三益大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服务采
购合同

(合同编号:)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住所地：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2000042924776X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左石

联系电话：0851-86774363

乙方：【贵州三益大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京安大道中国贵安电商生态城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QGFK4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雪

联系电话：18885111588

关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党委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老专家口述历史】的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遵守。

第一条 基本概况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甲方，指【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乙方，指【贵州三益大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1.2 本合同或合同，指【党委宣传部视频拍摄制作-老专家口述历史】合同。

1.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军事、地震等。

1.1.4 情势变更,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1.2 项目概况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验收标准

2.1 服务内容:【视频形式,全程录制 16 位老专家口述历史内容。】。

2.2 要求:【要求搭建专业且固定的拍摄场景,提供专业级 4K 摄像机、专业录制灯光、使用高品质录音设备。包含口述文稿整理、视频策划、拍摄、后期处理。】

【视频拍摄中,全流程采用专业设备进行 4K 清晰度拍摄视频拍摄后,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设备,根据内容制作片头,对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包装、调色,对同期声字幕进行制作和校对。成片画质参数必须达到 3840*2160 的视频参数,主体版本视觉比例为标准的 16:9,延伸版本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转换成超清(1920*1080)、高清、标清、流媒体播放等各种格式,涵盖 AVI、MPEG、MP4、MOV、FLV 等封装格式。】

2.3 验收标准:【单期时长 8 分钟,约 16 期,采用超高清 4K 分辨率(3840*2160),乙方将成品统一拷贝交给甲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128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总价包干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材料费、拍摄费、编辑费、机器使用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支付条件（期限）：【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即人民币 38400 元（叁万捌仟肆佰元整）。服务完成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真实、有效、内容完整的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89600 元（捌万玖仟陆佰元整）】。

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

3.4 乙方提供的发票、收款方名称、收款人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等，需与合同一致。

3.5 如果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不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4.1 服务期限

4.1.1 乙方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之日起算，暂定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4.2 履行地点：【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6.2.2 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损失的全部责任。

6.2.3 乙方不得向外泄露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应当对甲方的商业资料绝对保密。

6.2.4 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要求，仔细考虑并接纳，体现于服务成果中。

6.2.5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

7.1 违约行为

7.1.1 甲方的违约行为

7.1.1.1 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7.1.2 乙方的违约行为

7.1.2.1 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7.1.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7.1.2.3 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包括主合同义务、从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协调义务、通知义务等）等。

7.2 违约责任

7.2.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2.1.1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支付违约金。

7.2.1.2 因政策、法律等发生变化或甲方项目变更、制度变化等导致合同解除或甲方违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2.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2.1 乙方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视频制作工作，每延期一天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7.2.2.2 乙方提交的服务产品，达不到行业标准、甲方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根据情况可要求乙方重新拍摄、采集、制作，剪辑，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仍达不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服务款项。并按合同价格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

7.2.2.3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履行合同可获得的利益、诉讼费、申请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8.1 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致使一方或双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8.3 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乙方在合同签订期限内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乙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甲方提出的服务超出合同履行的条款，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解除权的行使

8.5.1 因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合同解除的，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5.2 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在乙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年内；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的，任何一方均可在相对方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3】日内解除合同。

8.5.3 行使解除权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本合同约定地址的次日解除；相对方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人民法院申请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8.6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8.6.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根据解除协议确定合同解除的处理。

8.6.2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6.3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6.4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9.1 本合同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双方往来文书及法律文书送达

9.3.1 甲乙双方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等，则文件送达至双方地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签收平台如物业、近邻宝等）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贵医街 28 号

邮政编码：550004

收件人：杨欣晨

手机号码：15623288823

电子邮箱：xinchen369369@qq.com

乙方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党武镇京安大道中国贵安电商生态城内

邮政编码：550001

收件人：王雪

手机号码：18885111588

电子邮箱：46068466@qq.com

9.3.2 在不限制前款规定效力的前提下，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以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向另一方预留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发送短信、彩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任何通知、信件、法律文书之日即视为已送达。

9.3.3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项下预留之送达地址、接受通知之手机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应在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件通过上述地址/电话/电子邮箱送达后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第十条 补充协议及合同变更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情势变更导致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变更协议。

第十一条 附件

11.1 双方主体资料（含开户许可证）。

11.2 双方开票或账户信息。

11.3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知识产权及保密

12.1.1 该服务项目产生的拍摄作品的著作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服务项目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信息、技术资料；在服务的过程中如果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侵权行为，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1.2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1.3 对本合同谈判、磋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12.2 双方开票及账户信息：

甲方账户名称：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账号：52001453600050004365

开户行：建行贵阳城北支行

纳税识别号：1252000042924776XA

乙方账户名称：贵州三益大观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0205010010000839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云岩支行

纳税识别号：91520900MA6DQGFK48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3.1 合同生效

13.1.1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1.2 合同有效期：【1年】。

13.2 合同终止的情形

13.2.1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13.2.2 合同被解除。

13.2.3 债务相互抵消。

13.2.4 债务免除。

13.2.5 合同期限届满终止。

13.3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视为双方已收到本合同的原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签订地点: